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03破7号之二

申请人：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25日，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拟定的《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破产人所欠职工工资等、破产人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普通破产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等均已明确，所列清偿分配顺序合法，且经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的《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竹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黄 鑫

附：《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武汉江汉区人民法院，

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下称“江汉区法院”）已裁定受理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聚通达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法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特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 一、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分配聚通达公司财产。

（二）管理人拟定本财产分配方案，经江汉区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具体执行。

（三）根据财产变价处置的进度和实际情况确定财产的分配步骤，原则上应分尽分。为便于债权人利益维护和破产程序的高效开展，管理人可以实施多次分配。

## 二、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

原则上，聚通达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列明的并依《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变价的所有

资产。管理人通过发函、诉讼等方式取得的可分配资金，均属于破产财产并按照本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进行分配。

若本案无法通过发函、诉讼等方式在破产程序中追缴股东出资的，本案将无财产可供分配。届时，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提请江汉区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 三、参加分配的破产债权情况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为 14,330.90 元，债权性质均为职工债权。上述债权的债权性质、债权金额以江汉区法院最终裁定为准。

对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的债权，如管理人已就聚通达公司财产启动分配程序，则之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该补充申报的债权人予以补充分配。

### 四、破产财产分配顺位

#### （一）破产费用的发生情况

聚通达公司破产费用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确认，目前已产生的破产费用为 740 元，主要包括如下费用类型：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以江汉区法院最终确定为准）；

2.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垫付执行职务的费用 740 元，包括刻制管理人印章 150 元、邮寄费 140 元、外部调查等必要费用 200 元、购买办公用品费用 150 元、召开债权人会议所必需的材料费用 100 元，后续还

将继续产生调查、邮寄等执行职务的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包括债务人财产的保管、维护等费用；拍卖、变卖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4. 管理人报酬，以聚通达公司最终清偿债务的财产价值总额为基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按比例分段计算（以江汉区法院最终确定为准）。

## （二）分配顺位

1.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结合聚通达公司的债权情况，聚通达公司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有）后，剩余财产用于清偿职工债权、社保及税款债权（如有）、普通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聚通达公司财产实际变价后，由管理人根据以上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次表决。

##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分配方式及分配步骤

本案若能成功追回股东未实缴出资的，将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向全体债权人进行分配。管理人将在聚通达公司资产追收成功且管理人报请江汉区法院审查后 15 日内分配。

管理人进行分配按照债权申报时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确认书》上填写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在收到本方案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交新的《银行账户确认书》。

## **（二）分配提存**

债权人已依法提出债权异议的，或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提存的债权，管理人将按照其申报的债权金额预留相应的财产份额，待其债权最终被江汉区法院裁定确认后依照本方案的规定进行分配。若江汉区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少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超出部分的分配额将按照债权順位向其他债权人追加分配。

同时，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追加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后，若取得或新发现存在可供分配的其他破产财产且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分配条件的，由管理人根据本方案进行分配；

（二）后续管理人将根据财产变价情况制作破产财产分配实施细则，报江汉区法院后执行；

（三）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需由债权人进行表决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将根据《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方案》及时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四）对于破产程序终结后取得的财产，将按照以上分配方案继续向全体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直至分配完结。

## 七、分配方案的生效

根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表决通过。经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将适时组织债权人对本方案进行二次表决，经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将申请江汉区法院裁定。